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52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000522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0年7月20日至23日及8月3日至6日舉辦「110年第2、3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一案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0年6月11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0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爰辦理旨揭研習營，惟因應新冠肺炎嚴重疫情，本研習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名額每期60人，以不曾參加法官學院106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研習地點在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301教室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



住宿。

五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6月18日12時30分至110年6月28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6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六、錄取名單將在110年7月9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七、請貴校惠允出席之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另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八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法官學院承辦人李乃欣組員，聯絡電話02-88664433#621，檢附旨揭研習課程表2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